

证券代码：873337 证券简称：中超伟业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中超伟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10月1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10月1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有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5年12月5日，公司与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通数科”）达成庭上和解，并于2025年12月8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调解书》（案号：（2025）京0108民初76981号）。根据《民事调解书》约定，双方之前签署合同即日解除，并于三日内分别向法院提交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书，不再相互追究其他责任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 - 1、原告
- 姓名或名称：北京中超伟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- 法定代表人：刘瑞景
-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孙江山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（四）反诉的内容及理由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双方已达成庭上和解，并获法院确认，正积极协调解除财产保全，解冻银行账户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基于更有利于公司经营，更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考虑，公司与联通数科达成庭上和解，双方解除财产保全，实现货款、投标保证金等顺利支付，有利于推进项目实施和业务开展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通过协商与联通数科达成庭上和解，实现解除财产保全，对应银行账户及相应金额 1000 余万元解除冻结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增强承接业务能力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加强合格供应商管理工作，从严格筛选合格供应商入手，维护与供应商间良好合作关系，减少诉讼事项发生。出现风险事项时积极沟通解决，必要时积极采取法律措施，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的目的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民事调解书。

北京中超伟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0 日